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52號

原告 汪翁秋蓮

訴訟代理人 汪秀玲

被告 蔡育祥

被告 頂鮮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羅偉誠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交易字第110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羅紫庭

法官 李東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菀純